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團服務績優學生獎學金要點

- 94.9.12 勤技學字第 0940001418 號函頒
- 95.10.11 勤技學字第 0950003748 號函修頒
- 95.12.29 勤技學字第 0951100207 號函修頒
-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
- 98.4.7 勤益科大字第 0981100307 號修頒
- 99.3.4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138 號修頒
- 100.11.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885 號修頒
- 105.06.2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51100499 號修頒
- 110.04.0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236 號修頒

一、宗旨：為鼓勵愛護學校、服務社團表現優異之學生，以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金額：每案伍仟元整。(另發獎狀乙幀)

三、獎助名額：日間部總計 25 案；進修部 7 案。

前項名額分配，如因資格或評審認定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得轉入其他性質社團使用。

四、辦理時間：每學年十月辦理一次。

五、獎助對象及資格：

(一)本獎學金以在校學生(不含已畢業學生及延長修業者)在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擔任幹部四年制學生應滿一年(含)、二年制學生應滿半年(含)以上(採計期間至申請當年 10 月 31 日止)。並在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表現優異之學生為獎勵對象。

(二)申請資格：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並至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採計期間為前一學年)：

(1)代表學校社團協助學校、社區、政府服務或參加公益活動 2 次(含)以上，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

(2)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至少曾擔任 1 項(含)活動(不含校外競賽)以上之總負責人。

(3)代表學校社團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比賽成績優良，獲頒個人獎者；獲團體獎者以獎勵該活動之總負責人為原則。

(4)代表學校社團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優良，獲頒個人獎者；獲團體獎者以獎勵該活動之總負責人為原則。

(5)參加校內社團評鑑成績列優等或各性質社團前二名以之績優社團幹部。

六、應檢附文件：

1. 學生證影印本

2. 前一學年成績單

3. 社團成員證明

4. 優良事績有關資料。

5. 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學生本人金融機關存摺封面影印本。

七、推薦及頒授程序：

(一)本獎學金採推薦方式辦理。成立未滿半年之社團不得推薦(採計期間至申請當年 7 月 31 日止)。

(二)由二學制公告辦理，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向承辦單位(日間部為學務處課指組、進修部為學務組)索取推薦表(如附件)，填妥確實優良事蹟，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自開學日後至 10 月 20 日止送交承辦單位。

(三)初審：承辦單位就推薦表內所列各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予以審查。日間部由學務處課指組辦理，進修部由學務組辦理。各承辦單位完成初審作業，名冊於十月底前送交課指組彙整。

(四)複審：課指組接獲申請案後，依下列程序進行評審作業：

1. 由校長核派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評審委員五人，組成社團服務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評

審委員會。

2. 評審委員逐一審查各申請案並填寫審查意見後，召開獎助學金評審會議，決定得獎人選。如遇推薦名額超過法定錄取名額者，則由評審委員依以下列次序擇優錄取：
 - (1) 代表學校社團協助學校、社區、政府服務或參加公益活動次數較多者優先。
 - (2)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以主辦活動次數較多者優先。
 - (3) 代表學校社團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比賽成績優良，獲頒獎勵者，依獲頒名次、獎項核給。
 - (4) 代表學校社團參加其他校外比賽、活動成績優良，獲頒獎勵者，依獲頒名次、獎項核給。
 - (5) 參加校內社團評鑑成績列優等或各性質社團前二名以之績優社團幹部：以評鑑成績列為績優且優等者優先、優等者次之，績優且甲等社團再次之。
 - (6)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者優先。
 - (7) 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者優先。

3. 得獎人選陳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

八、同一優良事蹟不可再申請其他獎項(含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所提供之獎項)。

九、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